

## 关于批准或加入《一般风险公约》的成套行政材料

### 1. 全称:

2009年5月2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Doc 9919号文件)

### 2. 历史: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

### 3. 摘要:

1) 本《公约》适用于不是因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从事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一当事国领土内发生的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换言之,本《公约》涵盖了不属于《非法干扰赔偿公约》下的所有情况。第二条第二款允许一国声明该《公约》体系适用于其国内飞行。

2) 根据第三条第一款,对第三方遭受的损害,只要是由一架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运营人就应当承担责任。赔偿责任是严格的并以过失为依据。对属于死亡、身体伤害和精神伤害的损害,以及对财产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如果发生环境损害的当事国的法律规定了对此种损害的赔偿,则环境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3) 根据第四条第一款,运营人根据每起事件涉及的航空器重量承担严格赔偿责任,幅度从最小的航空器 750 000 特别提款权(SDRs)到最大的航空器 700 000 000 特别提款权。实际上,运营人的总体严格赔偿责任是有上限的。然而,这些限制只适用于运营人证明此种损害并不是因其过失或完全是因另一人的过失造成的。

4) 第十二条规定,针对运营人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所采取的任何要求赔偿的诉讼行为,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提起。这项条款是为了防止原告援引或依靠其他来源的法律,试图绕过本《公约》的条款,比如有关赔偿责任的条款。根据第十三条,对凡不属于运营人的航空器所有人、出租人或融资人,无论根据本《公约》或是当事国的国内法律,一律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要求赔偿的诉讼只可以向单一法院、即损害发生当事国的法院提起(第十六条第一款)。而且,凡在法院所在地的当事国具有执行效力的判决,在任何其他当事国同样具有执行效力,当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第十七条)。

###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本《公约》通过纳入更现代的概念和术语,更新了国际法律制度。《公约》通过提高运营人的严格责任限额,并在某些情况下规定了运营人潜在的无限责任,从而为受害者提供最充分的赔偿,因此,在不涉及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干扰行为的情况下,极大地加强了对第三方受害者的保护。

本《公约》还将使各国统一国内和国际飞行的条件。

**5. 生效:**

根据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s)开放签署,直至其生效。

根据第二十三条,《公约》应当于第35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公约》保存人后的第60天生效。

**6. 交存:**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大学街999号  
H3C 5H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收

**附篇:**

批准书范本以及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范本

## 《一般风险公约》批准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鉴于[国名]政府于[日期]签署了该《公约》；

又鉴于《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批准，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公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我还宣布，根据第二条第二款，本《公约》亦适用于由于非法干扰行为以外的原因而导致从事非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国名]领土内造成的损害。]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批准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

《一般风险公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了《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又鉴于该《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因此，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称]，宣布[国名]政府经研究上述《公约》后予以[核准][接受][加入]，并承允切实履行和实施该《公约》所包含的各项规定。

[我还宣布，根据第二条第二款，本《公约》亦适用于由于非法干扰行为以外的原因而导致从事非国际飞行的飞行中的航空器在[国名]领土内造成的损害。]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在[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和[印章]